

附件 3

各地各部门对《汕尾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回复情况	采纳情况
1	城区人民政府	1、第 2 页“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改革政策”改为“医保支付、价格调整、财政投入、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改革政策”；2、修改“汕尾市城区妇幼保健院”为“汕尾市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3、第 3 页“财政专项补偿 10%”建设由市级财政负责承担；4、第 5 页“由政府牵头，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式组成的医院管理委员会”修改为“由党委、政府牵头，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式组成的医院管理委员会”；5、第 5 页中“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修改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行政领导职务。”6、第 6 页中“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客观可量化的医疗卫生服务评价体系。”修改为“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客观可量化的医疗卫生服务评价体系。”；7、第 6 页中“将符合条件的日间病房和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修改为“将符合条件的日间病房和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和家庭病床纳入医保支付范围。”8、第 11 页中建议暂时删除“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	1 采纳；2、采纳；3、不予采纳，财政专项补偿 10%这一部分，由省财政配套 70%，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30%，市县两级财政分担比例由市财政局研究制订，出台相关补偿配套政策；4、不予采纳，《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政府主办公立医院的管理形式和机构，由政府组建，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职能；5 不采纳，《关于清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的紧急通知》（国卫发明电〔2014〕88 号）内容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6、采纳；7、不予采纳，市人社部门不建议将家庭病床纳入医保支付范围；8、不予采纳，国家、省明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

序号	单位	回复情况	采纳情况
2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调整第五部分第（一）大点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的第1小点“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的责任单位；2、第五部分第（一）大点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的第2小点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2017年公立医院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要达到100个以上”修改为“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的数量。2017年公立医院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要不少于100个”	1、采纳；2 采纳，并结合市委政研室意见做出修改。
3	市委政研室	对方案提出若干用词、逻辑、标点提出修改意见。	均采纳。
4	市食品药监局	无修改意见	
5	市商务局	无修改意见	
6	市民政局	无修改意见	
7	市经信局	无修改意见	
8	市总工会	无修改意见	
9	市国资委	无修改意见	
10	市科技局	无修改意见	
11	市人民医院	无修改意见	